

副本

檔 號：108172  
保存年限：

#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 
傳真：(03)4381821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利雅萍(03)4339111轉3305  
電子信箱：C110544@nhi.gov.tw

300  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 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8-5. 29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瑋(印)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8301075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請確實填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40033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自104年7月1日起，規範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應確實填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，貴藥局於調劑時，如發現特約醫療院所交付之處方箋未填載「就醫序號」者，可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(顯示欄位設定須勾選就醫序號)，或可先洽詢原處方開立院所取得「就醫序號」；若遇該院所未開診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得知「就醫序號」者，其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始得以「J000」代碼填報，請正確填報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同時，本組亦正式函文院所，「就醫序號」正確載印於處方箋，以利藥局核對調劑。

正本：特約藥局440家  
副本：4縣市藥師生公會



# 署長李伯璋